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事宜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察進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應或就執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進行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執行及／或使新框架協議生效。</p>	<p>15,344,015 (100%)</p>	<p>0 (0%)</p>	<p>15,344,015</p>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8,000,000 股。大豐港海外（即江蘇大豐之緊密聯繫人士）於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大豐港海外（持有合共 740,04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46%）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547,960,000 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務請垂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王益軍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沈勤儉先生		于緒剛先生
俞興敏先生		張方茂先生
潘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dfport.com.hk](http://www.dfport.com.hk) 內。